

附件 2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
2. 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投标供应商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
3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4. “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”详见招标文件“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、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”的说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消防验收评估隐患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消防验收评估隐患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检安建设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0.4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检安建设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